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企业 扩大猪肉进口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局，各有关商协会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为支持企业扩大猪肉进口，积极开拓我省猪肉来源渠道，降低猪肉采购成本，我省拟制定进口贴息政策鼓励企业扩大猪肉进口，对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（不含深圳），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执行猪肉（商品类型：猪肉，商品海关编码：0203）进口合同并完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结关手续的，给予每1美元贴息0.2元人民币。其中，申请企业应当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》上的消费使用单位，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应当是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。

以上贴息支持事项将列入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项目）申报指引。

请各市商务局务必重视猪肉进口工作，及时将进口贴息政策告知当地相关企业。请各商协会将猪肉进口贴息政策告知相关会员企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: 张杨, 电话: 020-38819883)

抄送: 本厅外贸处。

[共印 30 份]
